

我反对你的观点,但我尊重你表达意见的自由

“‘钉子户’为了他个人的利益,损害了包括开发商在内的多数人的利益!”“‘钉子户’也导致了房价上涨,把开发商都当成高房价的罪魁祸首和过街老鼠不公平。”在十一届全国政协一次会议分组讨论中,身为北京某房地产公司老总的政协委员穆麒茹屡出“麻辣语录”。(3月5日《新快报》)

[潇湘一评]

中国为什么房价高企?相信许多人都能道出一二。比如政府部门寅吃卯粮、透支未来集中卖地,开发商心领神会构建价格同盟,以及居民在各种真假消息的“恐吓”或心理暗示下“买涨”,等等。但若说是“钉子户”推高了房价,相信很多人还是会大吃一惊。谁能相信导致中国房价狂飙突进的竟是几位拄着拐杖守卫家园的老太太?类似“推高论”委实只能当笑料来看。正如去年万通集团主席冯仑在一次论坛上抛出的“未婚女青年推高房价”。

在此,我们不必考究钉子户在全国房价构成上究竟占有几成,只是站在权利的维度发问——“钉子户”真的如穆委员所说的那样“损害他人利益”了么?

明眼人都知道,钉子户和建筑工人一样,他们从开发商那里所获得的,无论是日积月累的劳动报酬,还是相关房屋的成本或收益,都是他们应得的。在“钉子户推高房价”的背后,恰恰是论断的提出者不能平等地看待每位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应有权益。这种在权利方面不能一视同仁所导致的荒诞论断,有如主张“有些人吃饭导致粮价上涨”。

↓“为何不说有些人吃饭导致粮价上涨” 潇湘晨报 3月6日 作者 熊培云

[快报再评]

这是一篇驳某政协委员的文字。被称为“女富豪委员”的委员张茵向政协大会提交的提案(劳动密集型企业应取消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降低富人税负,把月薪10万元以上的最高累进税率从45%减至30%……)也被网民“猛拍板砖”。这很正常,有不同意见要讲嘛。

有政协委员和论者批评张茵与这个某委员没有兼济天下的全局观念。我和大多数人赞成另一种意见,代表、委员不是管全局的“准总理”,他们代表自己所在的选区和界别提出利益诉求,

是再正常不过的事。两会不是理论研讨会,本来就应该是在各方利益博弈,有表达才有在各方利益协商之后达成的平衡与和谐。代表、委员的议案、提案,要通过,要变成有法律或行政权威意义的文件,它们也必须经得起社会各方的推敲,也必须考虑相对利益方的感受。

既然承认代表和委员有利益诉求是正当的,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对代表、委员的构成和选举(推举),相应地也要认真了,要讲代言权平衡。比如,本文提到的两个政协委员,一个是房地产公司老总,一个是企业家,他们的利益攸关方也有同等的话语权吗?

在哪里纳税,就在哪里享受权利

全国人大代表、公安部副部长白景富表示,户籍制度肯定是要改的,但不会一刀切,大城市与小城市肯定有区别。他进一步解释,北京、上海、天津和其他大中小城市肯定不同,省会城市又和其他城市不同。北京现在人口近2000万,若再放2000万人成吗?

(3月6日《京华时报》)

[新京一评]

户籍制度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更好地保障公民自由迁徙权利的实现,如果各城市间依然画地为牢,户籍制度改革恐怕很难跟上城市化的现实。

目前的户籍制度,牵扯到住房、教育、医疗等方方面面的潜在利益,但最棘手的莫过于负载于户籍之上的教育特权,它从根本上掐住流动儿童的命运咽喉,“造就”了无数前途渺茫心生怨怒的下一代;而在数千万流动儿童的背后,又有5800万以上移民二代被迫回到家乡,成为失去父母亲情呵护的身心和学业受损的留守儿童。

从个人角度,心灵残缺比知识贫乏更可怕;从社会角度,歧视比贫穷更可怕,因为其往往孕育对立和仇恨。这是户籍和教育制度改革中“惟此为大”的问题。

在哪里纳税,就在哪里享受权利。移民二代都是随着父母的就业和定居才来到新的城市,他们的父母为当地政府提供了大量税收、创造了大量财富,保障他们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高考权利,是流入地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

户籍改革闸门洞开有可能会引来“高考移民”。但我们可以通过一定的准入条件杜绝这种现象发生,如把居住、就业、就学结合起来考虑,制定准入标准。笔者以为户籍改革的两个底线必

须坚持:一是移民二代的平等受教育权和《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不与亲人分离的原则,不应因人口的正常流动而受损;二是户籍改革的步伐必须赶上和适应人口流动和儿童成长的步伐。

中国小城镇户籍放开已经十年了,问中国安然无恙否?林肯在签署《解放黑奴宣言》后,有人问他:你怎么敢将成千上万的黑奴从奴圈里解放出来呢?你不怕天下大乱吗?林肯很平静地回答:政治家做很多事情需要的仅仅是勇气而已!退一步讲,先剥离附着在户籍上的一些歧视,让移民的第二代享有平等的义务教育权,制定接纳移民的标准,达到一定的工作年限和居住年限,就可同等享受子女参加高考、退休和住房保障等权利,应该是马上就可以做到的吧。

[快报再评]

针对全国人大代表、公安部副部长